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倘並無指示，受委任之代表可酌情決定)就所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i)中國石化(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及(ii)經貿冠德(定義見通函)(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買賣榆濟管道公司(定義見通函)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述之詳情(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p> <p>(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不論有否修訂)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收購事項；</p> <p>(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p> <p>(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及</p> <p>(c)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p> <p>(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p>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e、f、g、h 及 i)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代表閣下。
- (d)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蓋上公司印鑑或正式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